

百思韬翻译



文件内容梗概:

文件介绍了 1985 年的欧盟《产品责任指令》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风险防控手段、以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文件名:

欧盟 1985 产品责任指令简介

作者/发布方:

欧盟

发布日期:

1985

文件信息:

3 页, 1452 中文字

原始文件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85L0374>

翻译日期	翻译人	校验
2019 年 4 月	百思韬	百思韬

产品责任指令 1985 简介

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85/374/EEC](#)）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现称欧盟）1985 年发布的指令，建立了一套针对缺陷产品的严格责任制度，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其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至少在英国脱欧执行期结束之前的)英国。

背景

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责任制度，但当时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还没有这类制度。1975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消费者和信息技术的初步方案的决议。从 1977 年《[欧洲共同体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公约¹](#)》(《斯特拉斯堡公约》)开始，欧洲开始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英国皮尔森委员会(Pearson Commission，即英国皇家个人伤害民事责任和补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工作已经开始，但没有提出自己的建议。1981 年，欧盟第二项方案随后出台。

产品责任指令的序言引用了《罗马条约²》第 100 条（其后重新编号为第 94 条，再次重新编号为第 115 条），以实现单一市场目标：

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的提议采取一致行动，发布与成员国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一致的，能直接影响共同市场建立的指令。

序言中还阐明：

各成员国有关生产者在其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方面的法律应当协调一致，否则将会导致竞争的扭曲并影响共同市场内部的商品自由流通。同时，由于缺陷产品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协调一致的法律可以避免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水平差异；

生产者无过错责任 (liability without fault，即不管行为人是否有主观过错，均须承担责任) 是充分解决这个技术性日益成熟的时代所特有的问题的唯一手段，即公平分配现代技术生产中固有的风险。

内容

第 1 条至第 12 条制定了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严格的产品责任制度。这一产品责任是对消费者根据国内法(第 13 条)所享有的任何现有权利的补充。

该指令不适用于核事故引起的损害，核事故导致的损害已在现有的国际公约中另有规定(第 14 条)。最初的产品责任指令规定，将狩猎产品和初级农产品排除在调整的产品之外（第 2 条），但出于对疯牛病的担忧，指令 1999/34 / EC 废除了该规定。

发展风险防范

产品责任指令第 15 条(1)(b)允许成员国选择采用发展风险防范：

¹ 中文翻译版《斯特拉斯堡公约》。

² 《罗马条约》原文：[Treaty of Rome](#)

百思韬（北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牛王庙 5 号楼

传真：+86 10 6474 9117

电话：+86 10 6599 6261

邮件地址：assistant@bestao-consulting.com

网站：www.bestao-consulting.com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